

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端正政風、促進廉能施政、鼓勵敬業服務、保障員工權益，爰參據行政院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草案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範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範用詞。(第二點)
- 三、利益迴避之原則。(第三點)
- 四、受贈財物之限制、例外及處理程序。(第四、五點)
- 五、推定為本院所屬員工受贈財物之情形。(第六點)
- 六、飲宴應酬之限制、例外及處理程序。(第七、八點)
- 七、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之限制。(第九點)
- 八、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。(第十點)
- 九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之報備知會程序。(第十一點)
- 十、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之限制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一、支領鐘點費、稿費之限制。(第十三點)
- 十二、首長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程序。(第十四點)
- 十三、避免不當金錢往來及主管對於屬員之考核處理。(第十五點)
- 十四、本院政風室指派專人提供解釋及諮詢之服務。(第十六點)
- 十五、表揚及懲處之規定。(第十七、十八點)
- 十六、本規範之修正程序。(第十九點)

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台博政字第 1000008654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端正政風、促進廉能施政、鼓勵敬業服務、保障員工權益，爰參據行政院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本院所屬員工：指本院全體員工。
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院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3、其他因本院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- 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(四)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(五)民俗節慶：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。
- (六)受贈財物：指員工與他人間，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- (七)飲宴應酬：指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(八)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院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三、本院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四、本院所屬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(一)屬公務禮儀。

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院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本院所屬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本院政風室。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受贈物送交本院政風室處理。

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，並知會本院政風室。

本院政風室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奉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本院所屬員工之受贈財物：

(一)以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
(二)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本院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(三)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本院所屬員工遇有前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並知會本院政風室後始得參加。

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八、本院所屬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九、本院所屬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本院所屬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十、本院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本院政風室，並準用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有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本院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，除情況特殊得逕先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，應詳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

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(格式如附表)，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本院政風室後，再陳請院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，自存並影送本院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廉政倫理事件若發生於國外者，本院所屬員工應於回國後依本規範所定之期限及程序報備知會。

本院政風室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二、本院所屬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十三、本院所屬員工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。

本院所屬員工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本院所屬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，除公務機關(構)外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本院政風室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十四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本院政風室並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之規定，若涉及院長者，應逕行通知本院政風室。

十五、本院所屬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本院政風室。

院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六、本院政風室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十七、本院所屬員工拒收餽贈、拒絕不當飲宴應酬、拒受請託關

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。

十八、本院所屬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規範經本院廉政會報審議，提交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端正政風、促進廉能施政、鼓勵敬業服務、保障員工權益，爰參據行政院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</p>	<p>本規範之目的與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院所屬員工：指本院全體員工。</p> <p>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院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</p> <p>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</p> <p>3、其他因本院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</p> <p>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</p>	<p>一、將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界定為本院全體員工。</p> <p>二、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，將相關重要名詞，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、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、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予以明定。</p>

<p>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</p> <p>(四)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</p> <p>(五)民俗節慶：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。</p> <p>(六)受贈財物：指員工與他人間，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</p> <p>(七)飲宴應酬：指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</p> <p>(八)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院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</p>	
<p>三、本院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訂定。</p>
<p>四、本院所屬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</p> <p>(一)屬公務禮儀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訂定。</p>

<p>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</p> <p>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院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</p> <p>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	
<p>五、本院所屬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</p> <p>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本院政風室。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受贈物送交本院政風室處理。</p> <p>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，並知會本院政風室。</p> <p>本院政風室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奉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定後執行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訂定。</p>

<p>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本院所屬員工之受贈財物：</p> <p>(一)以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</p> <p>(二)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六點訂定。</p>
<p>七、本院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</p> <p>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</p> <p>(三)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</p> <p>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本院所屬員工遇有前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並知會本院政風室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不得參加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、十點訂定。</p>
<p>八、本院所屬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九點訂定。</p>

<p>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</p>	
<p>九、本院所屬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</p> <p>本院所屬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訂定。</p>
<p>十、本院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本院政風室，並準用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一點訂定。</p>
<p>十一、本院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，除情況特殊得逕先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，應詳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(格式如附表)，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本院政風室後，再陳請院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，自存並影送本院政風室登錄備查。</p> <p>廉政倫理事件若發生於國外者，本院所屬員工應於回國後依本規範所定之期限及程序報備知會。</p> <p>本院政風室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</p>	<p>一、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二點訂定。</p> <p>二、另考量廉政倫理事件若發生在國外，欲辦理報備知會恐有不便，故明定本院所屬員工應於回國後依本規範所定之期限及程序處理。</p>

<p>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</p>	
<p>十二、本院所屬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三點訂定。</p>
<p>十三、本院所屬員工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本院所屬員工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本院所屬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，除公務機關(構)外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本院政風室登錄後始得前往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訂定。</p>
<p>十四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本院政風室並簽報院長或其授權者之規定，若涉及院長者，應逕行通知本院政風室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五點訂定。</p>
<p>十五、本院所屬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本院政風室。</p> <p>院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六點訂定。</p>

<p>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</p>	
<p>十六、本院政風室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七點訂定。</p>
<p>十七、本院所屬員工拒收餽贈、拒絕不當飲宴應酬、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。</p>	<p>透過獎勵廉潔之方式，藉以激發本院所屬員工防貪意識。</p>
<p>十八、本院所屬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	<p>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九點訂定。</p>
<p>十九、本規範經本院廉政會報審議，提交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